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 正 1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電公司業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完成與 9 家 IPP 之修約事宜。經台電公司估計，修約後每年可減少購電支出約新臺幣 15.4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249 億元。</p> <p>二、電公司使用 IPP 電源線作為備用電力供電線路，節省之成本遠大於台電公司維護終端設備之成本：整體電源線設備除作為 IPP 發電廠輸送電能專用外，業者亦無償提供台電公司作為供應 IPP 業者廠區經常用電或機組故障維修所需備用電力之電源線路設備；另終端設備產權移轉台電公司之主因為考量台電公司變電所營運安全及保障供電品質之需求，雖有增加管理維護費用，惟相對減少台電公司供電輸電線路設備之設置投資成本，以麥寮汽電為例，其電源線為 345kV 48 公里架空線路，台電公司自行投資設置成本約 15 億元，而台電公司代麥寮汽電維護終端設備費用每年為 125 萬元。此為雙方合意之協定交易，各自維護產權設備並提供相互使用，應無有失公允之情事。未來合約期滿，相關購電費率將重新議定，至有關終端設備因屆使用年限而產生之汰換費用，將參考第三階段購售電合約精神，由業者負擔，產權屬於台電公司，並由台電公司負責維護之作法與 IPP 進行商議。</p> <p>三、電源開發規劃部分，現階段能源政策係以「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為願景，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原則下，積極踐行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逐步降低對核能的依賴。依此政策方向，既有 3 座核電廠自 107 年底起陸續屆齡除役後，供電缺口將優先以再生能源開發及提高使用天然氣發電因應，不足部分再規劃以更新(新增)燃煤發電機組補足，必要時，則以增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及辦理第五階段民營電廠開放作業等措施因應。</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3.5 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